表4

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

本人 　 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同意 　 （受代理人或受監護人）參與 公司之「公視兒少IP延續節目-流言追追追」公開徵案 （節目名稱），並同意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並擁有著作財產權。

　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 （請親簽或蓋章）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電話：

　　地址：

　　受代理人或受監護人姓名：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電話：

　　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，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 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